

持续释放依法查处从严惩治跨境电诈强烈信号

最高检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联合挂牌督办跨境电诈案件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张晨

2023年以来,江苏省江阴市公安局在侦办某电信网络诈骗案中,研判出一个常年盘踞在老挝某地,大肆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的犯罪集团。经查,2017年以来,万某某等人在老挝地方势力的庇护下,筹建“博期园区”,招募诈骗团伙入驻,统一管理园区内各诈骗公司,提供后勤支持,通过收取管理费、人头费、安保费获利,经公安机关初步查明,该犯罪集团涉及多个诈骗团伙,通过博彩、荐股、投资等方式实施诈骗。涉案金额达数千万元,涉案人员千余人,目前已到案500余人。

该案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第四批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的一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两周之际,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第四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向社会持续释放依法查处、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近日,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有关负责人共同就联合挂牌督办案件回答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选择这8个案件作为该批联合挂牌督办案件,该批案件都有哪些特点?

答:这次选取挂牌督办的8个案件,从案件特点看,参与人员众多,内部组织架构严密,境内外协同勾连,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有的诈骗集团还涉及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影响极为恶劣;从案件类型看,涉及虚假投资理财类、刷单类、虚拟货币类等多种诈骗方式,以及包装成“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的电信网络诈骗,迷惑性强,基本涵盖目前跨境电诈的主要犯罪模式,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意义;从案件处理看,案件多由公安机关在侦办案件中研判发现,这对于通过研判深挖、精准核查等进行全链条打击以及办理同类案件具有指导意义;从案

件进展看,公安机关均已抓获大量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也已受邀介入案件引导取证,为后期办理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但同时,案件“金主”“骨干”到案较少,且关联境外其他诈骗犯罪集团案件,有必要通过挂牌督办,加大警务执法合作和境外缉捕力度,强化全链条打击。

问:此前,最高检、公安部已联合挂牌督办三批此类案件,这三批案件的办理效果如何?

答:2022年以来,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了三批13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加强办案协作配合,依法从重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和境内协同犯罪人员,从定罪、量刑、财产处置等各方面释放从严惩治强烈信号,形成了有力震慑效应。

从定罪上,依法准确认定犯罪集团各层级人员责任。针对挂牌督办案件犯罪集团内部层级多、分工细、链条长的特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全面加强信息互通,个案会商,类案研办和办案协作,完善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快速反应的办案机制,坚决依法查处、从严惩治、协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坚持“打防并举,防范为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秩序稳定。

问:针对当前的犯罪形势,办案机关采取了哪些措施打击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答:近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犯罪形势,全国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加强信息互通,个案会商,类案研办和办案协作,完善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快速反应的办案机制,坚决依法查处、从严惩治、协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坚持“打防并举,防范为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秩序稳定。

依托多边双边渠道,公安部不间断地派

工作组赴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警务执法合作,先后捣毁多个电信网络诈骗窝点,抓获并遣返一大批涉诈犯罪嫌疑人,对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成强大震慑。

电信网络诈骗是预防性犯罪,快破案不如不发案,多追赃不如不受骗。公安机关坚持“打防并举,防范为先”,持续开展反诈宣传,加强精准预警劝阻,坚持大数据科技赋能,综合采取多种防范措施,积极构建系统严密的防范管控体系,全面加强群众识诈防诈“免疫力”,营造全社会反诈防诈的浓厚氛围,构筑防止群众被骗的“防火墙”,全方位织密反诈“防护网”。

检察机关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从严、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力遏制此类犯罪持续高发的态势,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聚焦跨境电诈打击治理重点问题,最高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制定印发《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联合发布典型案例,针对性解决跨境电诈案件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政策把握、追赃挽损等办案中突出问题。聚焦办理普通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买卖租售银行卡和电话卡案件中的法律适用争议问题,印发办案解答或会同最高法、公安部研究起草指导意见,解决法律适用争议,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促进构建梯次治理模式。

在协同推动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方面,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赋予的公益诉讼职责,围绕重点行业个人信息保护、“两卡”管理、企业反诈义务等,立案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网络司法保护,对于胁迫、教唆、引诱、欺骗未成年人参与电诈犯罪的,依法严惩,强化预防宣传,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约谈相关通信运营商和平台企业,督促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压实反诈主体责任。

问:追赃挽损是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问

题,在加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力度方面,办案机关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中,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既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核心关切,也是“打财断血”、铲除再犯经济基础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始终把追赃挽损作为反诈工作的重中之重,贯穿办案全过程。

一是紧急止付被骗资金,建立完善紧急止付机制,优化升级平台系统,尽可能多地及时止付受害人被骗资金。仅今年1月至10月,共紧急止付群众被骗资金2359亿元。二是提升涉案资产查封工作质效。全面调查,审查跨境犯罪集团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及时查询、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账户资金、房产、车辆、贵金属等涉案财物。三是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将认罪认罚制度与追赃挽损工作结合起来,对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的,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自愿认罪的重要标准。对于拒不退赃退赔、有退赔能力但退赔数额明显偏少的,依法从严处罚。四是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检察机关准确把握跨境电诈犯罪逐利性特点,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犯罪数额、违法所得、财产情况等要素,依法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对于拒不认罪、建议法院依法从严判处财产刑,特别严重的顶格判处没收财产,加大经济上惩罚力度,最大限度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五是加大涉案财物处置返还力度。对应当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属明确的,依法及时返还;权属不明的,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按比例返还被害人。同时,依法对逃匿境外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做好追赃挽损工作,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和其他涉案财产,运用法律手段最大程度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江西检察机关办理涉民生案件近两万件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刘宇 记者从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江西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保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就业、医疗、食药、社保、住房、养老、环保等民生热点领域,聚焦劳动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共办理各类涉民生案件1.8万余件,开展民生小专项活动148个,完善民生服务机制132项。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二级高级检察官罗军介绍说,江西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权益保障力度,破解特定群体急难愁盼问题,并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持续促进综合治理,倾力护航群众美好生活。在推进专项行动过程中,全省检察机关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同时聚焦常态化长效,加力培树“保护民生”工作品牌,充分发挥品牌引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专项行动高质量发展。



11月29日,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李沧大队天水路中队民警走进青岛二中附属李沧学校,开展“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主题活动。图为民警带领学生识别交通标识。

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方案

上接第一版

我国宪法确定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目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本质特征,也体现“美丽中国”的强国目标要求,根本目的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价值取向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基本途径是形成绿色发展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主要方法是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最佳效果是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尽快把生态文明制度的‘四梁八柱’建立起来,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时代之需,通过深入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探索能够满足“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需求的生态环境法典方案,是当代中国环境法学研究必须回答的时代之问。

(二)准确把握生态环境立法的成就与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决定》部署的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任务,是以法典化立法

方式提升生态环境立法整体性、体系性、协同性的最佳选择,为促进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现代化指明了方向与道路。

现代意义上环境立法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中国在西方发达国家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的警醒下,为了不走上“先污染后治理”老路而开启生态环境立法体系进程。我国自197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以来,通过不懈努力,生态环保领域的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有力推动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但是,我们也遗憾地发现,这个内容涵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环境要素以及特定流域区域等生态空间的法律体系中所涉及的30多件法律、100多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分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同法律部门之中,与“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的要求差距明显,还不能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

实践中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客观上是由于立法周期长,时间跨度大,修改次数多,导致的立法矛盾冲突多,不好用、不管用。主观上是现行立法模式不能适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律需求,无法满足调控涉及自然生态系统与人类经济社会两个巨大复杂系统关系的法律体系建构。在立法体系上,将生态环境相关立法归属于不同法律部门,不能满足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治理的基本需求,易造成对同一生态环境要素因不同法律部门的立法理念、制度取向差

异而形成矛盾和冲突。在立法方式上,采取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立法相结合的“线性”体系化路径,虽然能够实现“短平快”的效率目标,但不能满足立法的体系性、协调性需求,导致因权力竞争或权力真空而损害公共利益现象较为普遍。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必须针对这些问题加强环境法学基础理论与制度创新研究。一方面,为满足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社会利益结构变迁形成的新型利益分配与调整需求提供法理基础;另一方面,为满足生态文明时代人类的生存方式和发展方式变革带来的新型法律规范需求提供规则与制度基础。

(三)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法学理论研究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于2017年成立课题组,组织开展环境法典编纂研究,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以“可持续发展”为价值核心和逻辑主线,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选择“适度法典化”模式,采用“总则一分编”结构,妥善处理现行法律法规、改革政策、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法典编纂构想,提出了由总则、污染控制编、自然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生态环境责任编构成的《生态环境法典专家建议稿(草案)》,供立法机关参考。

下一步,课题组将按照《决定》部署的编纂高质量生态环境法典任务,坚持“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

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的基本判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巩固拓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果,对现行生态环境立法进行系统整合,修订修订与集成升华,以范畴创新、原则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体系创新、国际创新为重点,为提升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法律规范的体系性提供理论支撑。

具体而言,在总则编的研究中,贯彻落实“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提炼和归纳生态环境领域普遍适用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在污染控制编的研究中,贯彻落实“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的要求,全面梳理现行污染防治立法,认真总结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在自然生态保护编的研究中,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对现行立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精简合并、扩展补充、调整重组和完善提升。在绿色低碳发展编的研究中,贯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要求,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法律制度,统筹国内与国际气候法治。在生态环境责任编的研究中,贯彻落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建设”的要求,认真总结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环境执法司法实践经验,提炼确立创新生态环境法律责任制度安排,建立系统性的生态环境法律责任体系。

□ 本报记者 杨做多
□ 本报通讯员 沈 丽 张少琪

为精准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帮助人民群众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今年5月,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检察院聚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积极创新,主动作为,成立“和枫”郫都检察工作室,并挂牌入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中心。《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和枫”郫都检察工作室纵向联通镇、镇(街道)、村(社区),横向打通信访、司法行政、行政审批等部门信息系统,依托民事和解、支持起诉、数字检察等方式,创新推进“枫桥式”郫都民事检察工作法,持续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期待,赢得群众点赞。

做优民事和解

“我女儿2016年离婚,2020年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几年来,就离婚后的财产问题我们老两口起诉,应诉多次,心力交瘁,是检察官让我们看到希望,以后我们会好好照顾女儿。”近日,申请人刘某某的父母给“和枫”郫都检察工作室送来锦旗。

2016年,申请人刘某某与被申请人张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但离婚协议中未对所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配。四年后,刘某某被确诊精神分裂症,年过八旬的父亲成为其监护人。之后的几年,双方因离婚后财产纠纷等问题多次向两级法院起诉、申诉。最后,刘某某向郫都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其中一份生效裁判。

“和枫”郫都检察工作室承办检察官按程序调取查阅案件卷宗材料,当面和电话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联系社区网格员现场走访申请人住所地,经过分析研判,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争议焦点实际上是二人婚内共同经营的公司债权债务不清晰,双方矛盾利益复杂交织,积怨已久。

为帮助双方打开“心结”,真正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承办检察官通过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最终促成签订和解协议:同意注销双方共有的公司,平均分割公司及双方共同拥有的所有图书著作权,张某向刘某某支付5.6万元作为补偿金。

鉴于申请人刘某某已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父母年迈,郫都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刘某某发放司法救助金。至此,长达4年的纠纷圆满化解。

近年来,郫都区检察院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在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各类民事监督案件实质性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做实支持起诉

八旬老妇膝下有一子一女,本应安享晚年,却因为赡养问题整日以泪洗面,村里人对此也议论纷纷。

为使“老有所养”,郫都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当事人任某和村委会,调查核实老人的家庭情况和生活情况。原来,任某的丈夫去世后,丧葬费、抚恤金一直未曾分配,这让儿子心生不满,两人矛盾越来越多,任某不得已与女儿一起生活,因儿子长期不赡养老人,女儿也有了意见,老人夹在中间,左右为难。

了解到情况后,郫都区检察院决定支持老人起诉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考虑到老人年纪大,行动不便,便联合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老人家所在的村委会。

庭审中,承办检察官当庭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阐明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结合案件事实充分说明任某取得其丈夫的丧葬费是其应得的权益,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老人的子女当庭表示愿意赡养老人并支付赡养费,积怨已久的家庭关系终于得到缓和。

民生案件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进一步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司法帮扶,郫都区检察院与区妇联、区残联等相关部门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形成民生保障合力,进一步激活“弱有所扶”制度,深化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护。

今年以来,“和枫”郫都检察工作室聚焦急难不敢、不能、不会诉讼等维权困难人群,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3件,帮助追回77.35万元,充分释放检察温度,让特殊群体在民事检察监督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借力数字检察

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柴米油盐,涉及利益诉求多元,法律法规纷繁复杂,调查取证困难。

“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模式比对,数据筛选,异常数据预警等功能,可以实现精准快速取证,极大提升了民事检察监督质效。”郫都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沈丽认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已然成为检察机关的办案“利器”。

通过运用大数据法律模型筛选数据,今年5月,郫都区检察院发现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存在终结执行材料不规范,限制消费令不明确等执行漏洞。民事执行关乎债权人民事权利的最终实现,“临门一脚”出现偏差可能致使胜诉当事人“空欢喜一场”。

依托“数字检察+民事检察”模式,郫都区检察院结合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案例,总结出规律和特征,在海量数据中筛查出类案,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今年以来,由点及面共筛查出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线索4件,执行程序违法线索4件。在此基础上,通过研究发现案件争辩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针对性制发检察建议8件。

郫都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郫都区检察院将继续深入推进“保护民生”专项行动,以“和枫”郫都检察工作室为重要阵地,坚持“小案”不小办,“小事”不小看,将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贯穿履职办案全过程,努力在情与法之间找到办案效果“最优解”,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江苏近一年422人因拒执等四罪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罗莎莎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自2023年12月起,江苏高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妨碍公务,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和虚假诉讼等犯罪行为,截至2024年9月底,全省法院共判决上述四类罪名案件388件,判处422人,集中宣判104件,促使

被执行人履行金额约1.51亿元。

为持续强化专项行动力度,江苏高院发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囊括司法实务中较为常见的拒执行为。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葛某明知自己有子女需要抚养,面对强制执行,不但没有积极履行给付义务,还花费近4.21万元用于打赏主播,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张家口下花园检察强化家庭教育指导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宗湘 邵颖琪 记者近日从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获悉,近年来,该院凝聚多方合力,因案施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全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审查分析家庭教育情况,评估家庭教育监护不力与涉案未成年人问题的关联,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开展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

今年以来,该院联合妇联、社区等部门新建19个家庭教育指导站,聘任16名家庭教育指导师、5名心理辅导员,共同编写《家庭教育指导手册》,督促和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同时,依托“法治”特色法治课程,做实法治教育加心理疏导,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常态化、长效化。

河南郟县法院优先执行涉农民工薪酬案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王震 今年以来,河南省郟县人民法院建立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件“绿色通道”,做到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对于执行到位的款物,第一时间办理发放手续,保障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取。11月29日,该院快执团队为8名农民工发放执行到位的20余万元工资款。

在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中,郟县法院充分发挥信息化和集约化优势,坚持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原则,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狠抓财产调查这一核心环节,用足用好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执行措施,依法采取冻结、扣押、查封、拍卖、变卖等强制措施,对于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被执行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确保农民工及时兑现权利。

「小案」不小办 「小事」不小看

成都「和枫」郫都检察工作室推进「枫桥式」民事检察工作法